分类信息

■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 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中,对 被执行人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徐瑞军名下的蒙 R9K918 奥油牌小型轿车和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 刘福胜名下的蒙 KGM007 梅赛德斯牌小型轿车, 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 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网址:http://sf.taobao. 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权利人, 于拍卖 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 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与本案拍卖财 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 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 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 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 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 联系。

联系人:段磊

联系方式:0477-5218292;1664779518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 回迁公告

申请人郭建忠: 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家园 4 号楼3单元三楼东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 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吉桂婵: 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家园 5 号楼3单元二楼西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 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王慧兰: 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同民区具府家园 5 号楼3单元五楼西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 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2019年9月6日

■ 遗失声明

陈新将蒙 C6363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

流水号:811100180200771848,声明作废。

杨树将呼和浩特市金宇新天地2号楼3单元 2102 产权费收据遗失, 收据号 0746422, 金额 25373.声明作废

内蒙古比宏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及开户 许可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N41HT8J: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1474700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乌兰支行,账号: 151899991010003119702 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蒙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遗失, 声明作废。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 刊发的王尚武、石改梅与王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公告送达的第二项内容 有误,应为"被告王智赔偿王尚武、石改梅此次交 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18600 元, 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景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 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景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 仲裁公告

金京顺(身份证号:15010219630509003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 理的申请人韩敖特根与被申请人金京顺之间关 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 [2019]第 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 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 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 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 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 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 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 书: 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 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 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的 10 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0 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 市新华东街 12 号城建大厦 209 室, 联系人张丽 娜,联系电话 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 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 第十三版刊登的原告王文文诉任淑莲公告中,原 告干文文应为王文义。

特此更正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 第十二版刊登的原告张海燕诉卢永刚、任淑莲公 告中,原告张海燕应为张海艳。

特此更正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5月17日 11版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柏亮诉与被告姚福财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姚福财"更正为"姚福财(又 名姚额尔敦巴根)"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8月20日 12版中,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种子经销处 诉与被告黄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黄金亮" 更正为"黄全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 声明

乌兰浩特市鑫萱自选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2152201MA0N4CF16P,经营者:李海霞,因交 通事故去世特此由丈夫孙凤文办理工商、税务注 销等事宜。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3月27日 11 版中,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种子经销处 诉与被告黄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黄金亮" 更正为"黄全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佰文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决议 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

> 内蒙古佰文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法院公告

刘华、田明:

本院受理乔振华、高永录、高永良诉你二人及鄂托 克旗荣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棋盘井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张红生:

0102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张俊燕:

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吴寒雁与被告徐寿田、王润梅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被告徐寿田送达(2019)内 0802 民初 2259 号判 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徐寿田、王润梅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吴寒雁返还借款本金 40000 元, 并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还清款之 本院受理原告刘法与被告张红生民间借贷纠纷一 日止按月利率 1.2%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992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元,由被告徐寿田、王润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农资建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4元,由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负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徐寿田:

本院受理原告吴淑宾与被告徐寿田、王润梅民间借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徐寿田 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李慧、高云飞、刘霞、王新、送达(2019)内0802民初225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 王兰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被告徐寿田、王润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吴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02 民初 1679、1680 号民 淑宾返还借款本金 50000元, 并从 2018年7月17日起 至还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2%计付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00元,由被告徐寿田、王润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 处与被告高俊志、吕福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523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俊志、吕福全共同给付原告通 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农资款 9800元,支付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利 息 1176 元,合计 10976 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 93元,由被告高俊志、吕福全负担151元。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诉郭嘉(2019)内 0125 民初 961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丁建科与被告赵永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廉政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韩永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138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准予原告韩永永与被告刘燕萍 离婚。限你在公告之日内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善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